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25號

上訴人 宇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巧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璇間請求確認合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